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千慧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#302

電子信箱: 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0600020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。(1060002055_Attach000.

doc)

主旨:為調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意願,以為職務出缺遷調依據,請貴單位(機關)轉知所屬同仁如有遷調意願者,於106年1月3日起至1月13日止至本府全球資訊網填報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」 (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)辦理。
- 二、本遷調意願調查表將於旨述期間刊登本府全球資訊網-人事作業服務網-請調作業(http://www1.hl.gov.tw/ousv/move_inquire/)項下,貴單位(機關)同仁如有遷調意願,請自行上網線上填報,並列印該表加蓋私章後,逕寄(送)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彙辦。
- 三、另依本作業原則第3點第3項規定:「經申請並奉准後自請 銷調者,自銷調日起1年內不得再提出遷調申請。」併予 敘明。

四、檢附本作業原則1份。





線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(花蓮縣警察局除外)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

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0折-01-03文 交16:06:03章

